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信财指[2019] 43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19]18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财政扶贫发展资金预算总额 46113 万元（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省级资金列“21305”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次下达资金由你县区按要求编入2020年财政预算，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使用。

二、各县区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各县区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四、各县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照《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130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

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名称	总计			客观因素分配资金			政策性因素分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深贫困村倾斜资金	第一书记专项资金
信阳市	46113	37433	8680	43613	37433	6180	1750	1600
淅河区	1598	496	1102	1498	496	1002		100
平桥区	1830	606	1224	1830	606	1224		
光山县	7880	6697	1183	7180	6697	483	500	200
新县	5614	5050	564	5414	5050	364		200
商城县	7438	6378	1060	6838	6378	460	400	200
淮滨县	8162	7146	1016	7662	7146	516	300	200
罗山县	6267	5108	1159	6092	5108	984	75	100
息县	7324	5952	1372	7099	5952	1147	75	150